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01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合併損益表內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運以誠信經營為本，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辦法(以下簡稱「防範方案」)，該辦法之訂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述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

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六 條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注重公平競爭並以合法合規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條款。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為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得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本守則所揭櫫之理念。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與實施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二條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定期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誠信經營政策應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員工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五條 本守則應揭露於官網與年報。

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所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相關措施，以提昇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